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文件

离退处发〔2019〕3号



关于做好2019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

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以及2019年“老年节”，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党委决定，在全校离退休职工中表彰一批先进典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数量

本次评选拟表彰优秀共产党员2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5名，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30名。

二、推荐条件

本次推荐表彰对象，主要是近年来，特别是处党委换届以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发挥离退休职工优势和积极作用、促进校园和谐稳定、服务广大离退休职工中业绩突出、师生认可、在离退休群体中有较大影响的先进典型。

1. **优秀共产党员。**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本条件包括：（1）严格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宗旨意识强。认真学习党的各项会议和文件精神，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具有大局意识，组织观念强，遵守处党委和党支部工作安排，认真参加党支部开展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与时俱进，保持思想的先进性。按时缴纳党费。（3）积极参加我处、所在党支部管理区、老年文体协会等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展示阳光心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4）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同志，联系服务群众，认真听取并向党组织反应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周围党员群众的实际困难。

2. **优秀党务工作者。**符合优秀离退休党员的基本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现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委员，处党委委员，且从事相关党务工作半年以上。（2）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实绩突出。（3）具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4）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切实为离退休职工办实事解难题，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5）作风民主，处事公道，清正廉洁，在离退休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 **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为学校离退休职工中表现突出的典型

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身心健康，思想进步，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积极为学校发展、离退休工作、党支部管理区建设建言献策。（2）积极参加离退处、党支部、管理区，以及老年文体协会等组织的相关活动，充分发挥积极作用。（3）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大局意识强，团结友爱，乐于助人，与人为善。（4）在为老服务、作用发挥以及老年文体等工作方面综合表现突出，得到广大离退休党员群众和学校师生的支持和认可，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工作程序

1. **基层推荐。**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按照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认真酝酿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本支部管理区的推荐名单。本次推荐对象不分配名额，请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推荐。原则上，三类推荐名单相互之间不交叉，无合适对象可不推荐。

2. **组织联评。**处党委将对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提交的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投票联评。

3. **党委会研究。**处党委将综合考虑联评投票结果和相关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

4. **人选公示。**对拟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在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党委表彰。**处党委将印发表彰文件，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有关要求

1. 本次推荐表彰工作，是我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98 周年和 2019 年老年节的一项重要政治工作，请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2. 在酝酿和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加强审核，确保好中选优，充分体现先进典型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不能简单地论资排辈，不能“轮流坐庄”。

3. 推荐名单确定后，填写《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见附件1），《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见附件2）和《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见附件3），于6月14日前报处党委。推荐名单中单项推荐人数超过一人的，应排序推荐。

其他未尽事宜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党委负责解释。

联系人：孙明 李广磊

联系电话：0546-8392219 0532-86983118

附件 1：《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2：《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3：《离退休职工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党委

2019年6月3日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老干部处）

2019年6月3日印发
